# 2025年申请复核申请书(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5-07-27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申请复核申请...*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一**

本人参加了xx大学xx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对初试中以下科目的成绩存在疑问，自愿申请对其进行复核并交纳100元/科目的费用。

考生姓名：

联系电话:。

考生编号：

复核科目代码及名称：

交纳费用：(元)。

考生本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二**

2、请求对该事故形成的原因及当事人责任重新作出认定，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认为：“明公交认字(20xx)第0004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系申请人经事故路段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此次交通事发生的主要原因与事实不符，划分责任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并认定被申请人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理由如下：

二、该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经事故路段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与事实不符。本事故发生时，申请人的行驶车速差较慢，且采取了鸣笛、减速有效避让措施，发生摩擦后，被申请人就此倒地，申请人驾驶的车辆与被申请人摩擦处也是只有较小损坏。而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经事故路段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显然与事实不符，试想：如果申请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被申请人应该已经被车辆撞出较远的距离，怎么可能就在车旁倒地;而且从申请人驾驶的车辆较小损坏程度也恰好印证了申请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且撞击力度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在该次交通事故中，申请人在事故发生时完全按照行车规定行驶，在自己的车道内按照安全车速正常行进，在视野内发现被申请人欲强行横穿马路时，也采取了鸣笛、刹车措施。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已经采取了一切可以避免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措施，而被申请人在未确认安全后以较快速度强行通过事故路段，使申请人根本无法再采取更有效的避让措施，才导致本事故的发生，被申请人在本起事故中应承担主要责任。因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本人特提出申请，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撤消“明公交认字(20xx)

第0004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重新认定被申请人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

此呈

xxx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

20xx年11月?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年\*\*月\*\*日作出的第44080\*\*20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

申请事项：

2、依法认定\*\*\*号普通两轮摩托车驾驶员\*\*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一、《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最终导致责任认定的错误。

1、《事故认定书》里基本情况一项中遗漏重要路面情况。事故现场记录为南北向的一般乡村道路，水泥路面，全宽3.5米，道路稍弯，有坡度，视线良好，附着系数0.7。而根据现场照片来看，事发路面大部分已被锰沙土所覆盖。这样的道路状况不可能有0.7附着系数，且有一明显的对反映案件事实至关重要的障碍物――土丘没有记录。

２、事故现场图中绘制的车辆位置，其中一处已经超出路面与事故现场照片明显不符。从照片中可以看出现场有很多老百姓站在事故车辆与路边之间，可以证明事故车辆并不在道路以外。

二、《事故认定书》证据不足，不能正确反映事故的成因和案件的事实真相。

３、事故认定的另一重要证据现场图中标识不清，不能正确反映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情况。一是事故现场图中标识的摩托车与道路边缘的位置距离，其没有注明测量的车轮位置是车轮的中心还是车轮的边缘至道路边缘的距离。二是事故现场图中标识的车辆与道路边缘的距离与现场照片中对比参照物判断的距离明显不同。三是事故现场图只标识了事后车辆的位置，却未标清车辆碰撞前和碰撞时的痕迹位置。

证人证言未能明确碰撞发生的位置、现场图标识的位置距离又不清楚且与照片不符、车辆碰撞时路面痕迹又未记录，致使车辆碰撞位置这一对事故责任认定最重要的事实未能得到科学的证明和合理的解释，应当对碰撞车辆自身的痕迹结合事后车辆和人员的位置进行全面鉴定，然后通过对证据的综合分析查清事实的真相。

三、《事故认定书》程序错误，严重影响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该案中即不存在国家秘密也不存在商业秘密更不存在个人隐私，但交警大队从未通知也未组织过证据公开。这不得不使当事人对交警队以不公开证据的方式做出《事故认定书》进行责任划分的公正性提出质疑。

四、《事故认定书》法律适用错误，严重影响过错认定和责任划分。

１、《事故认定书》在过错及责任认定中对\*\*\*的行为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４８条第三项之规定，认为罗\*\*做为下坡车辆未让上坡车辆先行，应当承担责任。我们认为，这是办案人员对法条的错误解读。该法条原文如下：‘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首先，法条中所设定的假定条件为，在狭窄的坡路上。这个假定条件应当理解为，有坡且路面狭窄不能或不利于相对两车交汇通行。在此假定条件下，下坡方应让上坡方先行，而不是在路面宽度足够相对两车轻松顺利通行的情况下要求一方让另一方先行，因为即已可以轻松交汇通行，又何须让行。

２、《事故认定书》在过错及责任认定中没有对彭\*\*的行为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４８条第二项之规定（有障碍物一方应让行无障碍物一方）进行认定。交警大队即不在基本情况中真实记录路面大部被锰沙土所覆盖，且在彭\*\*行驶车道有一明显障碍物――一锰土丘的情况，又不在事故责任认定中对该行为进行分析认定。是为明显的不公平，且似有刻意隐瞒之嫌。

综上所述，\*\*公交认字【20xx】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死者罗\*\*负主要责任，彭\*\*负次要责任。该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合法、适用法律错误，明显偏袒彭爱国，而致死者的利益及其家属的感情不顾，严重背离法律的公平、正义本质。作为死者家属我们对这一结果十分不服，提出复核申请，请求上级领导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交认字【20xx】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号普通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彭\*\*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以维护法律的正义和尊严，以抚慰死者的灵魂。

此致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20xx年6月11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事实理由如下：

一、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事故认定书载明：李应宽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摔倒，在摔倒过程中，李应宽被摔倒在王文富驾驶的无牌压路机下，王文富驾驶压路机在停机过程中，压路机滚筒将李应宽压死，因此压路机不是制动向前惯性滑动致李应宽身亡，而是向后倒退压死摔在压路机滚筒后李应宽的。因此该事故的发生应当是驾驶人员临场慌乱，采取措施不当导致的死亡后果。同时根据您大队查明事实是：两机动车没有相撞。因此申请人恳请责任事故认定法定机关重新准确认定事故原因及责任。

二、事故认定书对事故形成原因认定事实不准。

交通事故现场图记录的是：李应宽驾驶的摩托车是由北向东行使，距南侧路边1.7米处制动滑印迹长15.8米。可见李应宽在向北行驶过程中发现与其行驶方向对面有压路机后，就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向东行使回避与其行驶方向迎面而来，向南行驶的压路机，并紧急制动。因此李应宽并非遇紧急情况不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同时，李应宽驾驶摩托车时速为多少，超限速多少事故认定书在没有体现的情况下，就认定李应宽没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认定事实不准。

三、由于认定事实不清和不准，因此事故认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以致判明责任不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警灯，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三十六条规定：道路或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正是由于施工单位没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命令性规定，没有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才使得李应宽发现问题后采取向东回避行使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后，仍无法避免悲剧的发生。因此申请人恳请交警部门对人命关天的事故重新复核，以准确认定事故责任。

申请人：

日期：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赵,男,1965年01月03日生，云南省曲靖市人，现住云南省曲靖市x小区，身份证号53220xx，准驾车型“b1”类机动车，档案号530300，系“云d-”轿车驾驶人。

被申请人：杨，男，1983年5月05日生，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人，系怒江州xx局职工，身份证号53332，准驾车型“b,2”类机动车，系“云q”小型三菱越野车驾驶人。

申请事项：

1、请求撤消“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0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

2、请求对该事故形成的原因及当事人责任重新作出认定，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申请人无责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认为：“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0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错误，划分责任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为云q车驾驶人员杨未按安全速度行驶，在无安全距离视线盲区内占用我方道路强行超车造成的。云龙县交警大队中队经过调查后，于20xx年11月3日下发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云q)违反超车规定，负第一次事故主要责任，认定赵(云d-)负第一次事故的次要责任。申请人认为，此次事故责任完全在于杨(云q-)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后车应当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应认定杨晓伟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申请人在事故发生时完全按照行车规定行驶，在自己的车道

内按照安全车速正常行进，“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超速行驶与事实不符。

三、该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超速行驶证据不足。

该事故认定书裁明“该路段限速标志为40公里/小时”，并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该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的“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是界定超速与否的唯一依据，而该事故发生路段在事故发生前，道路右侧边缘或者上空、地面均未见设置有限速40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

第一款：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第二款：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因此，由于该事故发生路段没有明显的限速标志，据以认定申请人超速的依据不明。

2、申请人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以58公里/小时的安全车速行驶，依据相关法规不能认定为超速行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1)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2)“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就此次交通事故而言，该事发路段应该属于上述第(2)项之规定，限速为每小时70公里。据此申请人每小时58公里的车速应该属于安全车速，不应该认定为超速。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在该次交通事故中，被申请人杨在道路路面潮湿的情况下，在无充足安全距离视线盲区内，超速(超过70公里)行驶，强行超车，并且超过该路段最高行驶速度70公里/小时，达到每小时78公里，是造成该次事故的唯一原因。申请人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以58公里/小时的安全车速行驶，不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形。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本人特向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撤销“云公交事认字(20xx)第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认定申请人无责任。

此呈

xx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

20xx年03月25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六**

事实与理由：

xx年年10月18日18时在220国道x县xx园饭店门口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全在庄景雷，庄景雷存在以下违法之处：

1、xx无证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xx无牌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3、xxx侵犯xx的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4、xx事逃逸应承担全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总之，xx市交通警察支队xx大队作出的公交认字『xx』第00256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错误，特申请复核，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xxxx，男，x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县x镇x村。

被申请人：xxxx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xx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xxxx县公安局对肇事人xxxx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xxx年xx月xx日作出的第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xxxx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x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xxxx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xxxx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xxxx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xxxx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xxxx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xxxx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x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x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xxx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x驾驶。

签名：xxx。

日期：年月日

**申请复核申请书篇八**

优秀作文推荐！申请人：

家庭地址：

身份证编号：

联系手机：

家庭住址：

身份证编号：

请求依法撤消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xx公交认字[xx]第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事实与理由：

20xx年xx月xx日xx时许，申请人驾驶xxx号大型卧铺车，从x开往xxxxx方向，途径xxx路段，在车辆临近被申请人大约2米距离时遇被申请人突然自左向右横穿公路，造成采取无法避及无法预见事故的紧急措施后，仍以致被申请人受伤送往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申请人认为：20xx年xx月xxx日xx时许，该起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在于被申请人突然加速横穿公路的行为，被申请人它的违法之处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节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上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很显然，本次事故是被申请人在有意识地在横穿公路时，是在车辆临近行人距离约2米时突然加速横穿公路而导致申请人采取措施来不及，车头碰撞到被申请人而发生的事故。而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是发生本起事故的主要引起的原因。

(2)、申请人在本起事故中没有过错，并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应当避让”。的规定，因为这条规定是在车辆车辆可控制的安全区行驶的情况下适用，而并不适用行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的行为。被申请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这是任何人是无法预见的，也是无法避让和无法克服的，并不是申请人思想麻痹而导致的，所以xxx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给申请人套上这一条法律是错误的。

(3)、申请人没有超速行驶，是在规定的正常的行驶速度，当时发生事故准确时间是xx年xx月xx日，这是当时车辆上gps卫星定位系统测出的，当时行驶速度是65.95公里/小时。

综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申请人认为本起事故的过错完全在于被申请人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公路，是具有严重的过错，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完全没有过错，不应当认定为主要责任。这是完全颠倒黑白的事故认定，申请人请求上级公安机关本着事实求是，依法公正的执法理念，依法撤消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xx公交认字[20xx]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事故重新作出责任认定。

20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